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0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林泯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6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由被告負擔1,05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5萬1932元(零件1萬419元、工資1萬5864元、烤漆2萬649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9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8日，已使用2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440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共計4萬953元。(計算式：4,440+1萬5864元+2萬649=4萬953)。又原告既主張被告僅負7成責任(即原告與有過失)，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萬8667元(4萬953元X0.7=2萬8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原告請求超過2萬8667元(原告未計算與有過失)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5,419 \times 0.369 = 5,69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419 - 5,690 = 9,729$
第2年折舊值	$9,729 \times 0.369 = 3,59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729 - 3,590 = 6,139$
第3年折舊值	$6,139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,69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139 - 1,699 = 4,440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